

#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215号

---

##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管理方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管理方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管理方法



#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管理方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维护合作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合作双方依法依规顺利开展工作，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版）》及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桂考委办〔2016〕19号）的精神和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开展自学考试教育教学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校自学考试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 二、助学管理

**第三条** 助学管理是确保自学考试质量的重要环节。我校有责任和义务根据辅导计划组织实施助学管理的指导工作，保持与合作助学单位经常性的联系和沟通，通过座谈、调研、听评课、专门培训等方式开展指导工作。相关的助学管理活动不得影响合作助学单位院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条** 根据专业计划的课程设置和学制年限，合作双方共同制订切实可行的助学辅导计划，并对所制定的助学辅导计划进行审核。助学辅导计划既要体现出专业计划中先行课程和后续课程

的循序渐进，又要实现每个学期考试课程门数的均衡。

**第五条** 我校对合作助学单位选派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备案。教师根据衔接试点专业计划和助学辅导计划安排每学期课程，认真组织教学活动（授课地点必须设在合作助学单位校内），确保各门课程的教学时数（按照 12 课时/学分组织教学，实践与应用课程一般为 3-5 门，总共不少于 50 课时）。

**第六条** 我校高度重视对合作助学单位的师资培训工作，定期检查监督助学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学期至少组织衔接院校召开一次教学研讨会，每学年至少召集相关衔接院校召开一次总结会。

### 三、课程设置及综合评价

**第七条** 专本衔接试点及自考网络助学考试课程由沟通课程、衔接课程、实践与应用课程三部分组成。

**第八条** 对衔接试点及自考网络助学考生实行课程综合评价制度。其课程成绩由三部分内容构成。

（一）沟通课程。课程成绩是考生参加本校专科专业中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二）衔接课程。衔接课程分为两类：

1.与专科衔接的课程，课程成绩由考生参加本校专科专业中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全国自考统一考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2.与本科衔接的课程，课程成绩由考生按照助学辅导计划参加

本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全国自考统一考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三）实践与应用课程。课程成绩是考生参加针对衔接试点或网络助学专业增设的特色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第九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由课程学习、学习表现和校考三部分构成。其中课程学习占 35%，学习表现占 15%，综合测评（即校考）占 50%。

**第十条** 考生的课程成绩由自治区自考办认定和公布。

#### 四、考务管理

**第十一条** 衔接课程国家统考的考试组织工作在自治区自考办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衔接院校所在地市、县自考办负责组织实施。衔接院校指导学生在区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统考报考时间按照区自考处公布的考试计划报名参加自考统考。

**第十二条** 衔接课程的过程性考核由我校报自治区自考办备案后，与合作助学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考场设在合作助学单位内。考试时间安排在统考之前进行。考试成绩由合作助学单位学校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社考部，社考部审核通过后录入自考管理系统统一上报区自考办。

**第十三条** 实践与应用课程的考核方式和内容，由我校确定并负责检查监督此类课程的教学与考核。考试成绩由合作助学单位上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社考部审核并统一上报自治区自考办。

**第十四条** 考生在课程统考和校考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及所在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检查和评估

**第十五条** 我校建立检查评估制度，不定期对合作助学单位开展检查评估。对优秀合作助学单位给予表扬。

**第十六条** 合作助学单位在办学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我校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合作。

（一）存在违规宣传的。

（二）未按要求开展教学辅导活动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考试（考核）或考试（考核）组织管理工作混乱的。

（四）统考成绩公布后补报过程性考核成绩并要求予以合成的，擅自更改或编造、虚报考试数据和成绩信息的。

（五）在合作办学、登记注册、经费使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 六、附则

**第十七条** 自学考试专本衔接试点、自学考试网络助学是国家考试和学校助学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其教学过程和考试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规范性和时间性，各项工作都要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